

达州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达市建协〔2024〕17号

关于转发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 《达州市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 项工程专家库及专家论证管理办法（修订稿）》 意见建议的函的通知

驻达建筑企业及相关单位：

现转发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达州市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库及专家论证管理办法（修订稿）》意见建议的函（达市住建函〔2024〕308号）文件，请驻达建筑企业及相关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认真研读，及时提出相关书面意见，于2024年6月12日前反馈电子文档至协会邮箱372509395@qq.com，逾期未回复，视为无意见。

联系电话：0818-2163633。

特此通知

附件：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达州市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库及专家论证管理办法（修订稿）》意见建议的函（达市住建函〔2024〕308号）



附件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市住建函〔2024〕308号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达州市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 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库及专家论证管理办法 （修订稿）》意见的函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各施工、监理企业，达州市建筑业协会：

《达州市建筑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及专家论证管理办法》（达市住建发〔2019〕181号）已失效，我局组织人员对该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征求你们意见。请认真研究，在2024年6月12日前将相关意见反馈我局。联系人：王莉；联系电话：0818-2160356；邮箱：516336776@qq.com。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6日

达州市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库及专家论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超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管理，有确保专家论证规范高效，效防范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四川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达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工程中的超规模危大工程专家论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建立超规模危大工程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和专家抽取平台，负责专家的聘任、更新、信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超规模危大工程专家论证的指导监督。各县（市、区）不再另行建立专家库。

第四条 市住建局委托达州市建筑业协会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包括对聘任专家资格初审、专家信息变更、组织专家培训学习、专家抽取等工作。

第二章 专家论证范围

第五条 专家论证分为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等八个类别，各类别具体论证范围如下：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挂篮、隧道模等工程。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3.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建筑边坡工程

1.岩质挖方边坡高度大于 30m。

2.土质挖方边坡、路堤边坡高度大于 20m。

（六）拆除工程

1.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2.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七）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八）其它

1.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水下作业工程。

5.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6.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第三章 专家申报和聘任

第六条 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 (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具体标准见

附件一。

- (四)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第七条 专家选聘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选聘程序如下：

- (一)市住建局在官网发布通知；

(二)符合专家遴选条件人员按附件二要求，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达州市建筑业协会提交申请材料，由达州市建筑业协会进行资格初审；

(三)市住建局对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确定为候选人并在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专家，市住建局组织核实。

(四)市住建局根据公示结果确定聘任专家名单并对外公布。

第八条 每位专家选聘的专业类别不超过 3 个，聘期为 3 年，可连聘连任。

第九条 市住建局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特殊专业专家，在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聘任。邀请的专家资格条件不受本办法第六条限制。

第四章 专家权利和职责

第十条 专家应享有下列权利：

- （一）担任专项方案论证专家；
- （二）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提出论证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三）接受劳务咨询和专项检查报酬；
- （四）根据论证需要调阅工程相关技术资料。

第十一条 专家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遵守专家论证规则和相关工作制度；
- （二）客观公正、科学廉洁地进行论证；
- （三）协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专项方案落实情况；
- （四）参与论证的工程出现险情时，为抢险提供技术支持；
- （五）对在论证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遵守保密规定。

第五章 专家抽取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通过达州市智慧住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登录地址：<https://183.222.249.43:8110/login>，以下简称智慧

住建平台)提交专家抽取申请,上传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资格注册章的专项方案。

第十三条 市建筑协会负责专家抽取工作。对符合抽取条件的(五方责任主体信息填报完整,专项方案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资格注册章),在收到抽取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抽取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根据申请确定抽取专家数量,专家数量应不少于5名且为单数;

(二)根据超规模危大工程类型,按照本办法附件3确定必选专业论证专家,必选专业论证专家不少于2人。

(三)将本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在库专家屏蔽,不纳入此次抽选范围。

(四)通过“智慧住建”平台随机抽取专家,并进行短信确认(专家收到“智慧住建”平台发出的短信后,有30分钟时间作出“参与”或“不参与”回应,系统将根据回应“不参与”和“超时未回复”情况自动再次抽选)。

(五)通过“智慧住建”平台将抽选的专家信息(单位、姓名、联系方式、专业)反馈施工单位,并将抽选情况推送自项目质量安全监管部门。

第六章 方案论证

第十四条 专家论证会由施工单位组织,实行施工总承包的,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论证会召开 3 天前，施工单位将专项方案送达论证专家组成员，必要时可提前组织专家在论证会前到施工现场进行实地考察，了解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专项方案预审。

第十五条 超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包括：

- （一）专家；
- （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三）有关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 （四）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出具委托授权书）、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 （五）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第十六条 专项方案专家论证会议主要程序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专家组成员推选产生专家组组长，由组长主持论证会议。
- （二）方案编制人员详细介绍方案内容；
- （三）专家质询并参与讨论，表达意见；
- （四）专家组组长收集、汇总专家意见，形成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超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二) 专项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施工图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三) 专项方案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并能够确保施工安全。

第十八条 专项方案经论证后，专家组提交论证报告，对方案内容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和不通过的论证意见，并附上专家相关信息（单位、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等）。

(一) 结论为“通过”的，施工单位可按方案组织实施。

(二) 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后，经原论证专家审查确认后方可实施。

(三) 结论为“不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重新编制方案，重新论证，原则上应组织原方案论证专家参与论证，因故需要调整论证专家的，调整人数不得多于原专家的三分之一，原专家组组长不得调整。

第七章 专家管理

第十九条 专家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应在 30 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州市建筑业协会，由建筑业协会在智慧住建平台对专家信息进行修改。

第二十条 专家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主动要求退出专家库、

年龄超过 65 周岁（市住建局邀请的除外）的，自动解除其专家论证资格。

第二十一条 市住建局负责对专家库建设及专家抽取实施监督指导工作，对专家不认真履行论证职责、工作失职等行为纳入信用管理，详见附件 4。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住建局及安全监督机构发现专家在论证工作中如有违纪、失职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并报告市住建局，情节特别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住建局及安全监督机构在危大工程抽查或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专项方案专家论证工作存在违法违规现象，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实施处罚，同时对相关责任主体和人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相应工作表格有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委托授权书、专项方案专家论证审查表、专家论证会签到表、专家组审查综合意见及修改完善情况审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四川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达州市建筑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及专家论证管理办法》自动失效。

附件 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业条件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具体指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全国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一级建筑师、一级结构工程师、土木工程师（岩土），其中，全国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一级建筑师、一级结构工程师、土木工程师（岩土）应为注册执业人员。

一、高级工程师应为以下专业：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管理。

二、全国监理工程师应为以下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矿山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航天航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三、一级建造师应为以下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矿山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民航机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

附件 2

专家推荐申报表

姓 名	张三	出生年月	197802	近 3 年免冠彩照
性 别	男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身份证号	12222			
毕业院校	XX 大学 XX 专业			
专 业	土木工程	学 历	本科	
工作单位	四川 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122XX@qq.com		手机号码	13340XXXX
常住地址	达州市通川区		从业年限	15 年
擅长类别	深基坑工程（最多选择 3 项危大工程，参照附件 3）			
相关证书	名 称	专 业	证书编号	
职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房屋建筑工程	川 151XXXXX0	
职业资格	一级结构工程师	/	S0631XXXX8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XX	
工作简历	填写参加工作以来主要工作经历			
业绩成果	最多填报 5 项（高级工程师称评定时填报的业绩、成果必填）			

申报人意见： 本人自愿申报加入达州市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库，承诺填报的信息真实，认真履行专家职责。（该段文字需手写）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行业协会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意见	科室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主要领导意见： （单位公章）

附件 3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必选论证专家专业要求

序号	超过一定规模 危大工程类别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人员			
			全国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一级结构工程师	一级建筑师	土木工程师
1	深基坑工程	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房屋建筑 结构工程、工程管理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矿 山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一级结构工程师	一级建筑师	土木工程师（岩土）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管理	房屋建筑工程	一级结构工程师	一级建筑师	/
3	起重吊装及安拆拆卸工程	机械设备安装、房屋建筑结构 工程、工程管理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 电工程	一级结构工程师	一级建筑师	/
4	脚手架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管理	房屋建筑工程	一级结构工程师	一级建筑师	/
5	建筑边坡工程	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房屋建 筑结构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 程、工程管理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矿 山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 道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	一级结构工程师	一级建筑师	土木工程师（岩土）
6	拆除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管理	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	一级结构工程师	一级建筑师	/
7	暗挖工程	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房屋建 筑结构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 程、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 路工程、铁路工程、矿山工程	一级结构工程师	一级建筑师	土木工程师（岩土）

分；（影响期为专家整改后 12 个月）

4.找人替代论证的，扣 5 分；

5.论证结论不明确的，组长扣 5 分，其他专家扣 3 分；

6.专家论证会程序不规范，仍出具论证结论的，扣 5 分；

7.论证结论为“通过”或“修改后通过”，但专项方案违反强制性标准或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扣 10 分；

8.提交虚假申请资料的，扣 20 分（影响期 36 个月）

9.收受贿赂，扣 20 分（影响期 36 个月）；

五、信用加分程序参照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加分；信用扣分需向专家送达告知书。

六、专家信用分值在智慧住建平台专家管理系统公示，丧失专家资格专家全部不良扣分信息影响期到期后，其信用信息不再展示。

七、专家存在影响期内的不良行为扣分的，不得申请加入专家库。

达州市建筑业协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印发
